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保险合同文件格式及基本条款（分别签订合同）.....	28
第五章	保险方案及资产明细表.....	43
第六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2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业主分别为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和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和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承保公司。

本次招标为联合招标，牵头人为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与发售、答疑、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的签发等招标事宜。

二、招标范围

1.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招标范围

1.1 2021 年度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厂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机器设备损坏险、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公众责任险、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详见报价一览表。

1.2 服务地点：四川省会东县

1.3 保险金额：349,708.77 万元

1.4 保险标的：

拉马风电场

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

鲁南风电场

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

鲁北风电场

绿荫塘风电场

雪山风电场

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

堵格一期风电场

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

淌塘一期风电场

办公区域（含会东、成都办公区）

以上项目招标阶段投保以估算的资产值作为投保价值，含本年拟投产项目，保险价值为

出险时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或预转固资产值。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招标范围

2.1 2021 年度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厂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机器设备损坏险、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公众责任险、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详见报价一览表。

2.2 服务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

2.3 保险金额：121,978.09 万元

2.4 保险标的：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

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

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办公区域（含盐边、成都办公区）

以上项目招标阶段投保以估算的资产值作为投保价值，含本年拟投产项目，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或预转固资产值。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保险合同续签：若在保险期限届满前 60 日，保险人及被保险人中的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除保险费率根据上一年度赔付率按约定进行调整外，双方应按照原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方案续签合同，每次续期一年，续签累计不超过两次，合同有效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即使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保险人仍应无条件满足被保险人的需要，按原费率为被保险人办理延期承保，所延长的承保期限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应按比例（原保费金额 ÷ 365 天 × 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保费。

若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资产发生变动（包括新增投产项目在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保单批增批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险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四川省境内依法设立的省级分公司。

2. 投标人应具有在四川省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 5 年或以上经验。总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的，按总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以四川省境内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

3. 近 5 年来至少具有一个风力发电项目或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光伏发电财产保险承保的业绩。

4. 近 3 年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5. 若投标人系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公司，须提供书面授权或批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 月 [] 日前，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5 楼会东公司办公室领取本招标文件。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一式两套）

-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留复印件）。

3. 现场踏勘及标前会：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标前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 月 [] 日北京时间：[] 时 [] 分。

2. 投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5 楼会东公司办公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鲹鱼河镇城南新区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大道 33 号

邮 编：/

联系人：于先生 虞女士

电 话：18582526120 18582526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鲹鱼河镇城南新区 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大道 33 号
		联系人：于先生/虞女士
		电 话：18582526083/18582526127
2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1、2021 年度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含拉马风电场、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鲁南风电场、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堵格一期风电场、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淌塘一期风电场等项目固定资产电厂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机器设备损坏险；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公众责任险及办公区域（含会东、成都办公区）财产一切险。 2、2021 年度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含大面山一期风电场、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大面山二期风电场、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大面山三期风电场、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固定资产电厂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机器设备损坏险；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公众责任险及办公区域（含盐边、成都办公区）财产一切险。

8	服务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1年。
9	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10	投标人 资质 条件 能力 信誉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险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四川省境内依法设立的省级分公司。</p> <p>2. 投标人应具有在四川省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5年或以上经验。总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的，按总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以四川省境内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p> <p>3. 近5年来至少具有一个风力发电项目或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光伏发电财产保险承保的业绩。</p> <p>4. 近3年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p> <p>5. 若投标人系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公司，须提供书面授权或批文</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限制投标 的情形	在市场禁入期。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7	共保	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按风险分担原则进行分保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6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2,3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将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承诺不挪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到达以下账号：</p> <p>户名：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支行 账号：2320 6334 0910 0003 328</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载明“担保人在此确认本保函责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或在这段时间延长的截止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担保人。”投标人需将保函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8~2020）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年（2016~2020）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信息如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0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本(U 盘)2 份。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3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单独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34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5 楼会东公司办公室 招标人全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楼 室
38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监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投递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人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1	报价唯一	每一份投标书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算术性修正原则 A、招标人将检查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①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书面的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本不一致时,以书面的投标为准;副本的投

		<p>标文件与正本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投保文件为准。</p> <p>②投标文件中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相乘得出的保险费与投标文件当中列明的保险费不一致时，应以投标文件列明的保险费率为基准，根据招标文件当中对应的保险金额计算出保险费并做修订。</p> <p>③按上述方法修正后的报价是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如不接受上述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B、招标人将按第（1）条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投标中的算术错误。投标人仅对投标文件当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且需经招标人确认。</p>
42.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42.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42.4	预付赔款	首次预付赔款比例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20%，第二次预付赔款比例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20%。
42.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42.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2)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3)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42.7	最高限价	<p>本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561.35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高限价为 450.31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叁仟壹佰元整），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高限价为 111.0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会东公司简介

1.1.1.1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属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凉山州会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太阳能、废料、沼气、生物能等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注册资本为77250万元人民币，资本构成为：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5%股份；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份。

1.1.2 项目情况：

1.1.2.1 拉马风电场：

拉马风电场位于会东县拉马乡、海坝乡境内，场址主要位于鲁南山脉山脊地带，山脊呈东北-西南走向，地势较开阔、山脉起伏相对较小，海拔高度2700m~3100m，距会东县政府所在地直线距离约20km、距西昌市约260km。风电场长度约10km，平均宽度约1.3km，风电场面积约13km²，其中心地理坐标约为东经102°44'51.13"，北纬26°33'34.37"。拉马风电场装机规模49.5MW，安装单机容量为1.5MW风电机组33台，机型为FD93高原型，轮毂高度69m，单片叶片长45.5m。

1.1.2.2 拉会220KV送出线路：

拉会220KV送出线路自拉马升压站通过一回220KV线路接入会东220KV变电站，线路长度约13.614km。

1.1.2.3 鲁南风电场：

鲁南风电场位于会东县鲁南乡、堵格乡、岔河乡境内，场址位于鲁南山脉山脊地带，山脊呈东北-西南走向，地势较开阔、山脉起伏相对较小，海拔高度2800m~3050m，距会东县政府所在地距离约15km、距西昌市约250km。风电场长度约9.5km，平均宽度约1km，风电场面积约10km²，其中心地理坐标约为东经102°41'57.78"，北纬26°37'40.5"。鲁南风电场装机规模49.5MW，安装单机容量为1.5MW风电机组33台，机型为FD93高原型，轮毂高度69m，单片叶片长45.5m。

1.1.2.4 鲁拉110KV送出线路：

鲁拉110KV送出线路自鲁南风电场通过一回110KV线路输送至拉马风电场220KV升压站110KV侧，线路长度约18.824km。

1.1.2.5 鲁北风电场：

鲁北风电场位于会东县堵格乡境内的山脊地带，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2°42'07"~102°

44' 58"、北纬 26° 40' 35"~26° 43' 19"之间。场址为一条近东北~西南走向的主山脊及支脉山脊，场址布机区域海拔在 2680m~3060m 之间，山脊总长度约 8.5km，场址区涉及面积约为 7.8km²。场址西南面为会东县城，直线距离约 17km。场区附近有省道 S310 通过，交通较为方便。鲁北风电场装机容量 49.5MW，风电场主要由 24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电机组、25 台箱式变电站、35kV 集电线路及交通道路等组成。

1.1.2.6 绿荫塘风电场：

绿荫塘风电场主要位于会东县柏衫乡跑马坪一带的山脊上，距会东县城距离约 40km，场区附近有 S310 省道通过，海拔高度在 3100m~3300m 之间，风电场海拔较高，受南气流影响，大风频繁出现，且春节季风尤为明显。根据场地风资源条件和地形条件，绿荫塘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77.5MW，主要由交通道路工程、31 台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电机组、31 台箱式变压器、3 回 35KV 集电线路组成。绿荫塘风电场所发电能经 3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拉马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与雪山风电场在 35KV 母线上汇流，再经一台 35/220KV 主变升压到 220KV 后，以一回线路接入会东 220KV 变电站。本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77.5MW，共安装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31 台。

1.1.2.7 雪山风电场：

雪山风电场项目位于凉山州会东县柏衫乡和雪山乡境内。该项目核准总装机容量 85MW，安装 34 台单机 2.5MW 风力发电机组，采用 1 机 1 变，共配置 34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风电场内风电机组通过 4 回 35KV 共 19.103km 架空和共 23.467km 直埋电缆集电线路接入已建的拉马 220KV 升压站，再以 1 回 220KV 长约 13.5km 送出线路送电至会东 220KV 变电站。

1.1.2.8 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

起于拉马 220kV 升压站出线构架，止于松露 500kV 变电站 220kV 进线构架，线路长度 45.079km，单回路架设，设计杆塔 127 基。

1.1.2.9 堵格一期风电场：

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位于会东县西北部堵格镇境内的高山山脊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2° 38' 40"~102° 44' 50"、北纬 26° 41' 52"~26° 47' 03"之间，拟用山脊为堵格镇的北部 9#、10#两座测风塔覆盖下的山梁，由省道 S310 分割为东、西两个片区，场址布机区域海拔在 2500m~2820m 之间，山脊总长度约 15km，场址区涉及面积约为 40.9km²。目总装机容量 100MW，安装 40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力发电机组。采用一机一变，共配置 40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风电场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风电场内风电机组通过 5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集（埋地电缆 43.942km，架空线路 5.44km，铁塔 32 基），接入升压站 35KV 开关柜，经主变升压后，通过 1 回 42km 220KV 线路接入松露 500KV 变电站。

1.1.2.10 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

起于堵格 220KV 升压站出线构架, 止于松露 500KV 变电站 220KV 进线构架。线路长度 40.746km, 单回路架设, 设计杆塔 107 基。

1.1.2.11 淌塘一期风电场:

淌塘风电场位于四川省会东县, 地处会东县西北部堵格镇和新街镇境内的高山山脊上, 地理坐标约介于东经 $102^{\circ} 35' 37'' \sim 102^{\circ} 44' 50''$ 、北纬 $26^{\circ} 40' 59'' \sim 26^{\circ} 51' 58''$ 之间。场区范围面积约 40km^2 。布机区域海拔在 2770m~3055m 之间, 风电场属于典型的高海拔山地风电场。淌塘风电场紧邻已经建成投产的堵格一期风电场, 进场道路直接利用堵格一期风电场进场道路和部分场内主要道路, 交通较为方便。淌塘风电场建设规模为 124.8MW, 安装 39 台单机容量 3.2 MW 风力发电机组, 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方式, 共配置 39 套 35KV 箱式变压器。风电场所发电能通过 5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已建成投产的堵格一期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 35KVII 段母线, 经一台 180MVA (预留后期接入容量) 220/35KV 主变压器升压至 220KV, 与区域内其他风电场在 220KV 母线汇流后共同经一回 220KV 线路送至松露 500KV 变电站 220KV 侧。

1.1.2 盐边公司简介

1.1.2.1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属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攀枝花市盐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主要经营范围为: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及其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咨询; 种植、销售: 农作物。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资本构成为: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份;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 股份。

1.1.2.2 风电场项目情况:

1.1.2.2.1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雅砻江左岸大面山区域, 距盐边县城直线距离约 18km, 距攀枝花市直线距离约 19km。区域内为山地地形, 海拔在 1415m~1620m, 总面积约 17.5km^2 。场地表现为南部山脊相对宽阔, 北部山脊狭窄, 整体地形相对开阔, 地表植被以草地和灌木为主, 南部分布有少许的旱地。风电场海拔在 1330m~1570m 之间, 附近有省道 S310 线通过, 交通便利。盐边县红格大面山风电场 (总装机容量 46MW, 220KV 升压变电) 安装单机容量为 2.0MW 风电机组 23 台。

1.1.2.2.2 盐边县红格赖山垭口 2MW 光伏电站:

盐边县红格赖山垭口 2MW_p 光伏电站地处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西部的大面山~晏家山一带地区, 距离盐边县约 22km, 距离攀枝花市约 24km。拟建场区位于大面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南、北侧，地面高程 1600m~1610m 左右，地势总体上为南低北高。区内植被不发育，多以低矮灌木为主。场址附件现有乡村道路通过，交通条件较为便利。盐边县红格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为 2MWp。

1.1.2.2.3 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

(1) 大面山风电场升压站-安宁站 220kV 单回线路，自盐边县红格大面山风电场升压站起，接至 220 千伏安宁变电站，线路长约 18.5 公里。

(2) 安宁变 220kV 间隔扩建（扩建一个 220kV 进线间隔及间隔完善），在安宁站内扩建 1 回 220kV 出线至大面山风电场。

(3) 安宁站和大面山升压站，站端通信、保护、计量及自动化接入工程等。

1.1.2.2.4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大面山风电场二期风电场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与和爱乡境内的山脊地带，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 55' 48" ~102° 01' 06"、北纬 26° 25' 37"~26° 33' 40"之间。场址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为一条近似东西走向长约 2.3km 的山脊，南部为一条近似南北走向的主山脊及支脉山脊，总长度约 17.7km。场址布机区域海拔在 1680m~2450m 之间，场址区涉及总面积约为 30.5km²。场址西北面为盐边县城，直线距离约 17km，西面为红格镇所在地，直线距离约 2.2km。场区附近有省道 S310 通过，对外交通条件较好。盐边县红格大面山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100MW）安装单机容量为 2.0MW 风电机组 50 台。

1.1.2.2.5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

红格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场址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蔡家坪子附近的山坡地带，场址地形总体朝南，海拔在 1435m~1560m 之间，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 53' 16"~101° 53' 58"、北纬 26° 31' 11"~26° 31' 55"之间。场址可从攀枝花市直达，交通极为便利。盐边县红格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项目建设规模为 20MWp。

1.1.2.2.6 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为 0.23MW。

1.1.2.2.7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大面山风电场三期工程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南部，红格镇与和爱乡境内的山脊地带，为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拟核准的风电场之一。风电场北面连接大面山风电场二期，南面紧邻凉山州会理县，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 55' 48"~102° 01' 06"、北纬 26° 25' 37"~26° 33' 40"之间，场址布机区域海拔在 1930m~2490m 之间，整体为一条“M”型的山脊构成，总长度约 8.8km，场址区涉及总面积约为 9.9km²。场址距离盐边县城约 27km，西北面为红格镇所在地，直线距离约 10km。场区附近有省道 S310 通过，本风电场拟利用一期

和二期部分场内道路作为对外运输道路，对外交通条件较为便利。另外，大面山风电场三期工程与前期规划的一期和二期风电场共用一座 220kV 升压站。

1.1.2.2.8 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该项目规划建设总装机容量 168.1 千瓦光伏发电系统及 12.3 千瓦储能系统。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办公楼屋顶光伏发电单元，第二部分为业主营地入口右侧停车区建设的光伏车棚。

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共保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保险合同文本格式及基本条款
- (5) 保险方案及资产明细表；
- (6)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 5) 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 6) 保险方案及条款响应承诺函
- 7)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 8) 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情况
- 9)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 10) 投标人保费收入情况
- 11) 投标人近 5 年来同类业绩
- 12) 投标人省内重大赔案及处理经验
- 13) 投标人地市县级服务机构清单
- 14) 投标人保险服务承诺
-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投标人经营管理情况介绍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之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小组负责完成。评标小组由招标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工程技术、经济、法律、保险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含5人）。

1.2 评标工作程序

1.2.1 阅读招标文件，审阅招标文件。

1.2.2 对投标人的资格评审。

1.2.3 对投标文件的量化评分。

1.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评标办法是采用综合评估法。

2.4 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3.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1.1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相关文件审查投标人的保险业务经营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服务能力以及保险方案、服务要求响应等内容。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3.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资格文件、证件载明的名称、名字相互有出入，或有假冒、伪造的；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

3.2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报价进行复核和修正。

3.3 澄清

初审后由评审专家讨论研究是否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提出澄清对象名单、澄清内容提纲和澄清时间安排表。在全体评委无异议后，经评委签字，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要求书面回复，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投标文件评审

4.1 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4.2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评审。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当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资产规模（以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金数额为准）大者排名在前。

5.3 候选中标单位排名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附则

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2 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人可以将第二中标候选人递升为中标候选人。若无可递升的中标候选人，则需重新进行招标。招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附：一、资格审查表

二、量化评分标准

三、中标通知书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有效（营业执照应能反映注册资本金，若不能反映则应该提供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工商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书有效（总公司对四川省分公司的授权书以及四川省分公司法人对投标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	
4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险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在四川省境内依法设立的省级分公司	
5	投标人应具有在四川省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 5 年或以上经验。总公司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的，按总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以四川省境内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计算	
6	近 5 年来至少具有一个风力发电项目或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光伏发电财产保险承保的业绩。	
7	首次预付赔款比例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20% 第二次预付赔款比例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20%	
8	近 3 年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二、量化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投标报价 评分 (60分)	投标报价		经资格评审通过后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6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1%，扣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2位）。	60
2	企业资质 及能力 (6分)	经营历史性（2分）		四川省内8年（含8年）以上历史，得2分	2
				四川省内5年-7年历史，得1分	1
		注册资本金（4分）		注册资本金>200亿，得4分	4
				150亿≤注册资本金<200亿，得3分	3
				100亿≤注册资本金<150亿，得2分	2
				50亿≤注册资本金<100亿，得1分	1
				注册资本金<50亿，得0分	0
3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5年承保的风电或光伏项目财险业绩（6分）		<p>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不小于40MW）或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不小于20MW）3个及以下得0分，超过3个的每增加1个得0.5分；</p> <p>若项目为山地或高原（海拔高度在2000米以上）风力发电项目，每个另加0.5分。</p> <p>总分不超过6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保单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p>	6
4	项目服务 方案 (23分)	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置 (4分)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财产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3年以上经验者得1分，其余酌情扣分	1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满3人且均具财产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经验者得3分，其余酌情扣分	3
		保险服务计划 (2分)	保险培训服务计划	具体内容、时间计划、人员组织清晰的得1分，较清晰得0.5分，不清晰得0分	1
			防灾防损服务计划及措施	定期风险查勘服务计划及措施明晰、操作性强的得0.5分，不明晰的得0分；日常风险巡视服务计划完善、操作性强的得0.5分，一般的得0分；	1
		项目理赔服务方案 (11分)	理赔踏勘时效	承诺报案后8小时内能到现场者得2分，反之为0分	2
			理赔权限	投标人对各保险人的理赔权限≥200万得3分；100万(含)-200万得2分；50万(含)-100万得1分；小于50万得0分。	3
			预付赔款（首次）	预付赔款比例不得低于预计赔付金额的20%。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最低预付赔款比例分档计分，预付比例20%得0分，预付赔款比例每提高1%，增加0.5分，最高得6分。	6
		风险评估及合理化建议 (6分)	风险的认识	对该项目风险的识别准确、全面、客观者得2分。其他0-1分。	2
			防灾防损的措施	对防灾防损的措施合理性、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者得2分，其他0-1分。	2

			风险管理方案和手段	方案的完整、科学、全面。手段可实施、成本低者得 2 分，其他 0-1 分。	2
5	增值服务 (5) 分	投标人承诺的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		按投标人承诺给予的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分档计分，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其他 0-1 分	5
6	合计				100

三、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 2021 年 月 日所递交的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其中: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月 日

第四章 保险合同文件格式及基本条款（分别签订合同）

一、保险协议书（会东公司）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协议

被保险人：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保 险 人：_____（简称：乙方）

为确保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根据本次公开招标的条件评审，确定_____保险公司为本次项目的财产保险方，甲、乙双方就保险事宜，订立保险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保险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书；
2. 保险单；
3. 保险方案及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其他合同组成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

2021 年度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含拉马风电场、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鲁南风电场、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堵格一期风电场、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淌塘一期风电场等项目固定资产电厂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机器设备损坏险；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公众责任险及办公区域（含会东、成都办公区）财产一切险。

三、保险费及支付

（一）电厂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_____元

(二)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_____元

(三) 机器损坏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_____元

(四)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失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_____元

(五) 公众责任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_____元

(六) 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_____元

(七) 保险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八) 乙方按本保险协议项约定的各个保险项目分别出具保险单且乙方自保险单载明的起保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九) 续期保险费率调整方式：

当双方同意续签保险合同时，每次续期时保费按以下方式调整：上一年度赔付率为 30% 或以下时，各险种续期保险费率均下调 10%；上一年度赔付率 30-60%（含 60%）时，各险种续期保险费率均下调 5%；上一年度赔付率为 60% 以上时，各险种均不调整续期保险费率。

四、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保险合同续签：若在保险期限届满前 60 日，保险人及被保险人中的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除保险费率根据上一年度赔付率按约定进行调整外，双方应按照原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方案续签合同，每次续期一年，续签累计不超过两次，合同有效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即使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保险人仍应无条件满足被保险人的需要，按原费率为被保险人办理延期承保，所延长的承保期限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应按比例（原保费金额÷365 天×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保费。

若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资产发生变动（包括新增投产项目在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保单批增批减。

五、保险公司工作职责

（一）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操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项目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成 员：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它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保险服务工作小组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工作小组，负责保险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险服务第一联系人为本项目的常设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乙方内部保险服务事宜的沟通协调工作。第一联系人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它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承保联系人				
理赔联系人				

（三）保险公司工作职责

1. 指导甲方办理投保手续，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乙方应当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

2. 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3.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对甲方索赔案件进行处理并按时履行赔款支付义务。

4.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风险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

六、风险管理服务

1. 乙方将在保险单签订后的 20 天内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摘要、被保险人义务、索赔程序及手续等。

2.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本项目的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对甲方相关人员的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七、理赔服务

（一）服务组织

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项目的保险理赔工作并组成统一的项目服务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与汇报途径；

（二）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现场查勘

乙方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案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以内以书面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专责理赔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查勘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抢险、生产需要，或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书面答复甲方、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认同并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乙方不得临时或在甲方自行处理后向甲方提出对保险理赔依据的要求，也不得以此作为拒绝理赔的理由。

（四）小额案件处理

对于估损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扣除相应免赔额后）的赔案，甲方可自行修复受损财产而不必等待乙方派员查勘，但甲方应在出险后立即向乙方报案并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

（五）单证审核

1. 在接到甲方报案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供理赔所需全部资料的书面清单，以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甲方正常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同时乙方不得以反复索要索赔资料延迟赔付时间。

2. 甲方按本保险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乙方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之后，不得再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或以资料不全为理由延迟赔案处理。

3. 乙方承诺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非处理本项目赔案所必需的索赔文件、单据或其它任何材料。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就需要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的必要性做出解释。

（六）理赔处理

1. 双方对理赔有异议时，采取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举证规则进行资料准备。理赔事件发生后，投保人应及时以现场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受损情况，且图像资料应清晰显示发生日期，以便在无法取得第三方机构证明时，直接作为理赔证明材料。

2. 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3. 理赔时限

（1）索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2）索赔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3）索赔金额在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4）索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5）乙方如果认定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提出拒赔，并陈述

拒赔理由。如果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书面提出拒赔或未陈述拒赔理由，则视为乙方确认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之后，不得再提出拒赔。

(6) 如乙方未按上述时效划付赔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逾期贷款违约金比例支付滞纳金。

(七) 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对于报损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或双方有争议的保险案件或甲方认为有聘请公估人的必要时，乙方应聘请经甲方事先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为该案件的理算人。聘请公估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公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应送甲方备查。

乙方应要求公估公司在签订委托协议后三日内，向甲、乙方提交《公估理算计划》，经双方修改、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预定的时间完成公估理算工作。

(八) 保险销售渠道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其委托的保险渠道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八、一般条款

(一)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成都仲裁委提起仲裁。

(二) 协议的修订和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甲方和乙方书面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除按照违约条款处理外，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因诉讼/仲裁产生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三)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至保险有效期终止。若本项目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存储盘资料等）泄露给

其它团体或个人：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其它

1. 本保险项目所涉及的营业中断险，其毛利润计算方式统一确定为：毛利润（元）=发电量*电价（含税）*90%。电价含标杆电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接网工程补助；营业中断损失发电量以该项目前两年同期平均发电量，投运不足两年的按年度预算电量的同期值确定；除责任免除条款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减少营业中断险赔偿计算天数。

2.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协议共拾份，两份正本捌份副本，保险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被保险人：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二、保险协议书（盐边公司）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协议

被保险人：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保 险 人：_____（简称：乙方）

为确保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根据本次公开招标的条件评审，确定_____（保险公司名称）为本次项目的财产保险方，甲、乙双方就保险事宜，订立保险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保险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书；
2. 保险单；
3. 保险方案及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其他合同组成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

2021 年度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含大面山一期风电场、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大面山二期风电场、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大面山三期风电场、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固定资产电厂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机器设备损坏险；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公众责任险及办公区域（含盐边、成都办公区）财产一切险。

三、保险费及支付

（一）风力发电项目保险费率及保费

1. 电厂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2.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3. 机器损坏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4.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二）光伏发电项目保险费率及保费

1. 电厂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2.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3. 机器损坏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4.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三）公众责任险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四）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费：RMB _____元

（五）保险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六）乙方按本保险协议项约定的各个保险项目分别出具保险单且乙方自保险单载明的起保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七）续期保险费率调整方式：

当双方同意续签保险合同时，每次续期时保费按以下方式调整：上一年度赔付率为 30% 或以下时，各险种续期保险费率均下调 10%；上一年度赔付率 30-60%（含 60%）时，各险种续期保险费率均下调 5%；上一年度赔付率为 60% 以上时，各险种均不调整续期保险费率

四、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保险合同续签：若在保险期限届满前 60 日，保险人及被保险人中的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除保险费率根据上一年度赔付率按约定进行调整外，双方应按照原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方案续签合同，每次续期一年，续签累计不超过两次，合同有效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即使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保险人仍应无条件满足被保险人的需要，按原费率为被保险人办理延期承保，所延长的承保期限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应按比例（原保费金额÷365 天×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保费。

若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资产发生变动（包括新增投产项目在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保单批增批减。

五、保险公司工作职责

（一）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操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项目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成 员：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它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保险服务工作小组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工作小组，负责保险服务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险服务第一联系人为本项目的常设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乙方内部保险服务事宜的沟通协调工作。第一联系人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它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				
承保联系人				
理赔联系人				

（三）保险公司工作职责

1. 指导甲方办理投保手续，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乙方应当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
2. 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3.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对甲方索赔案件进行处理并按时履行赔款支付义务。
4.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风险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

六、风险管理服务

1. 乙方将在保险单签订后的 20 天内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摘要、被保险人义务、索赔程序及手续等。
2.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对本项目的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对甲方相关人员的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七、理赔服务

（一）服务组织

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项目的保险理赔工作并组成统一的项目服务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与汇报途径；

（二）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现场查勘

乙方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案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以内以书面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专责理赔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查勘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抢险、生产需要，或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书面答复甲方、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认同并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乙方不得临时或在甲方自行处理后向甲方提出对保险理赔依据的要求，也不得以此作为拒绝理赔的理由。

（四）小额案件处理

对于估损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内（扣除相应免赔额后）的赔案，甲方可自行修复受损财产而不必等待乙方派员查勘，但甲方应在出险后立即向乙方报案并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

（五）单证审核

1. 在接到甲方报案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供理赔所需全部资料的书面清单，以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甲方正常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同时乙方不得以反复索要索赔资料延迟赔付时间。

2. 甲方按本保险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之后，不得再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或以资料不全为理由延迟赔案处理。

3. 乙方承诺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非处理本项目赔案所必需的索赔文件、单据或其它任何材料。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就需要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的必要性做出解释。

（六）理赔处理

1. 双方对理赔有异议时，采取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举证规则进行资料准备。理赔事件发生后，投保人应及时以现场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受损情况，且图像资料应清晰显示发生日期，以便在无法取得第三方机构证明时，直接作为理赔证明材料。

2. 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3. 理赔时限

（1）索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2) 索赔金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3) 索赔金额在300万元至5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4) 索赔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5) 乙方如果认定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提出拒赔，并陈述拒赔理由。如果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书面提出拒赔或未陈述拒赔理由，则视为乙方确认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之后，不得再提出拒赔。

(6) 如乙方未按上述时效划付赔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逾期贷款违约金比例支付滞纳金。

(七) 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对于报损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或双方有争议的保险案件或甲方认为有聘请公估人的必要时，乙方应聘请经甲方事先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为该案件的理算人。聘请公估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公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应送甲方备查。

乙方应要求公估公司在签订委托协议后三日内，向甲、乙方提交《公估理算计划》，经双方修改、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预定的时间完成公估理算工作。

(八) 保险销售渠道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其委托的保险渠道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八、一般条款

(一)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成都仲裁委提起仲裁。

(二) 协议的修订和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甲方和乙方书面一致

同意即可进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除按照违约条款处理外，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因诉讼/仲裁产生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至保险有效期终止。若本项目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存储盘资料等）泄露给其它团体或个人：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其它

1. 本保险项目所涉及的利润损失险，其毛利润计算方式统一确定为：毛利润（元）=发电量*电价（含税）*90%。电价含标杆电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接网工程补助；营业中断损失发电量以该项目前两年同期平均发电量，投运不足两年的按年度预算电量的同期值确定；除责任免除条款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减少营业中断险赔偿计算天数。

2.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协议共拾份，两份正本捌份副本，保险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被保险人：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保险方案及资产明细表

一、会东公司保险方案及资产明细表

1 电厂财产一切险保险方案

1.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1.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拉马风电场、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鲁南风电场、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堵格一期风电场、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淌塘一期风电场

标的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1.3 营业性质：风力发电企业

1.4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电厂财产一切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1	拉马风电场	36,136.75
2	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	3,167.76
3	鲁南风电场	30,367.53
4	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	1,772.72
5	鲁北风电场	30,920.50
6	绿荫塘风电场	45,184.80
7	雪山风电场	47,749.91
8	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	7,936.11
9	堵格一期风电场	60,432.85
10	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	4,853.92
11	淌塘一期风电场	78,258.99
	合计	346,781.84

1.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1.6 保险费率

电厂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保险费率：_____‰。

1.7 免赔

一般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00 元。

盗窃、抢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地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累计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1.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1.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1.10 特别声明

1、保险人以损失发现或发生时间是否在保险期限内为依据承担保险责任，不得以保险标的在起保日之前已存在缺陷或损失隐患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及时恢复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或方案均应视为必要且合理。对于前述措施或方案，保险人可以要求被保险人履行及时告知义务，但保险人或公估人不能对措施或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质疑。

4、兹经双方同意：对受损财产的定损应以最新风电、电力行业施工标准为基础并结合保险标的所在区域的客观情况确定。同时，双方进一步约定，财产损失赔偿基础应该为修复、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并使之完全恢复到受损前的设计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使这种费用与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不同也是如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以受损财产事故发生前保险金额的 120%为限。

5、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对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所列项目均具有保险利益；且保险金额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中的相关数据账目原值投保。

6、兹经双方同意：盗窃、抢劫所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为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限内，对保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偷窃所造成的灭失损坏，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对被保险人员工、合作单位员工以及其它本工程服务人员的盗窃、或纵容别人盗窃所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付。盗窃、抢劫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报警，并保存警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7、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

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8、盗窃、抢劫扩展条款中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第“（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该条中规定不负责赔偿范围只针对存放于室外的保险标的；对于安装、设置、及运行的室外的保险标的，其遭受的盗窃损失仍属于盗窃赔偿范围。

注：1、项目贷款银行作为第一受益人的，其权益不超过该项目已提取的贷款本息。

2、本保单保险条款由基本条款和特别条款组成。若特别条款与基本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特别（扩展）条款为准。

3、基本条款：电厂财产一切险条款

1.11 电厂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项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

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2.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4.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5.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6.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8.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

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1.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2.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13.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4.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6.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1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8.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9.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2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22.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23.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24.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25. 分期付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26. 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 (二) 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 (三)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 (四)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防洪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8.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四)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2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保险方案

2.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2.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拉马风电场、鲁南风电场、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堵格一期风电场、淌塘一期风电场

标的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2.3 营业性质：风力发电企业

2.4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1	拉马风电场	7,910.77
2	鲁南风电场	9,149.53
3	鲁北风电场	9,580.86
4	绿荫塘风电场	14,405.89
5	雪山风电场	18,733.73
6	堵格一期风电场	19,559.02
7	淌塘一期风电场	16,575.30
	合计	95,915.10

拉马风电场、鲁南风电场、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堵格一期风电场上网电价 0.62 元/千瓦时（其中 0.61 元/kwh 为四川省经信委核定电价，0.01 元/kwh 为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规定。）；淌塘一期风电场上网电价 0.5262 元/千瓦时（其中 0.5162 元/kwh 为四川省经信委核定电价，0.01 元/kwh 为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规定）。

2.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2.6 保险费率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保险费率：_____‰

2.7 免赔

单台套风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0 天，赔偿限额 6 个月。

2.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2.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2.10 保险条款

基本条款：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2.11 特别声明

1、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10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12 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十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约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

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四条 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物质保险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的毛利润损失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则免赔额为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出的毛利润损失的乘积。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证明被保险人在与保险期间重合程度最高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则该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少于投保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前述毛利润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对该项保险金额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附加通道堵塞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但是对于临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并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因其财产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而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

2. 附加公共事业设备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最大赔偿期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最大赔偿期为从停止上述供应之日起的 60 天。

二、保险金额

投保人自行确定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

三、免赔期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保险事故中的上述供应停止的头 24 小时内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调整保险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单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帐员）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

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单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4.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5. 附加购买商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与被保险人营业相关的购买商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购买商无法向被保险人购买其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一个购买商因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且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条款项下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6.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7.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8. 分部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营业分部门进行，各部门的独立营业结果可知，则本保险单保险金额明细第一项第（一）、（二）节的条款规定，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个受到损坏影响的部门。但是如果第一项的保险金额低于各营业部门（无论是否受到损坏影响）的（所定义的）毛利率乘以相应年营业额（或在最高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时，按比例增长的倍数）的累积金额，则第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

3 电厂机器损坏险保险方案

3.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3.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拉马风电场、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鲁南风电场、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堵格一期风电场、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淌塘一期风电场

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3.3 营业性质：风力发电企业

3.4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电厂机器损坏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1	拉马风电场	28,982.15
2	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	2,918.61
3	鲁南风电场	22,704.74
4	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	1,772.72
5	鲁北风电场	26,119.64
6	绿荫塘风电场	40,220.20
7	雪山风电场	42,110.66
8	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	7,936.11
9	堵格一期风电场	51,908.30
10	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	4,843.66
11	淌塘一期风电场	68,517.42
	合计	298,034.21

3.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3.6 保险费率

机器损坏险保险费率：_____‰。

3.7 免赔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00 元。

3.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3.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3.10 特别声明

1、保险人以损失发现或发生时间是否在保险期为依据承担保险责任，不得以保险标的在起保日之前已存在缺陷或损失隐患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及时恢复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或方案均应视为必要且合理。对于前述措施或方案，保险人可以要求被保险人履行及时告知义务，但保险人或公估人不能对措施或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质疑。

4、兹经双方同意：对受损财产的定损应以最新风电、电力行业施工标准为基础并结合保险标的所在区域的客观情况确定。同时，双方进一步约定，财产损失赔偿基础应该为修复、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并使之完全恢复到受损前的设计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使这种费用与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 / 保险价值不同也是如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以受损财产事故发生前保险金额的 120% 为限。

5、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对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所列项目均具有保险利益；且保险金额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中的相关数据账目原值投保。

6、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7、生产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产生的物质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1、项目贷款银行作为第一受益人的，其权益不超过该项目已提取的贷款本息。

2、本保单保险条款由基本条款和特别条款组成。若特别条款与基本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特别（扩展）条款为准。

3、基本条款：电厂机器损坏险条款。

3.11 电厂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六）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七）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八）火灾、爆炸；

(九)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十)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十二) 机动车碰撞；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 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

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约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

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

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八) 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二十九) 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 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一) 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二) 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三) 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2.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6.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7.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8.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9.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0.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1.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2.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13.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4. 场外维修及改动条款

如果已交付到现场的任何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并且此种修理或修改将在场外进行，则本保险因自动扩展对在工厂进行此种修理或修改的保险财产予以保险。为避免模糊，如果保险财产到此修理或修改工厂的运输完全是路上或内陆运输，则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应在本条款下予以保险，但如果需要海运或空运，则本条款不对此种运输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工厂装卸时的损失或损坏予以保险。

4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保险方案

4.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4.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拉马风电场、鲁南风电场、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堵格一期风电场、淌塘一期风电场

标的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4.3 营业性质：风力发电企业

4.4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1	拉马风电场	7,910.77
2	鲁南风电场	9,149.53
3	鲁北风电场	9,580.86
4	绿荫塘风电场	14,405.89
5	雪山风电场	18,733.73
6	堵格一期风电场	19,559.02
7	淌塘一期风电场	16,575.30
	合计	95,915.10

拉马风电场、鲁南风电场、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堵格一期风电场上网电价 0.62 元/千瓦时（其中 0.61 元/kwh 为四川省经信委核定电价，0.01 元/kwh 为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规定。）；淌塘一期风电场上网电价 0.5262 元/千瓦时（其中 0.5162 元/kwh 为四川省经信委核定电价，0.01 元/kwh 为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规定）。

4.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4.6 保险费率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保险费率：_____‰。

4.7 免赔

单台套风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0 天，赔偿限额 6 个月。

4.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4.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4.10 保险条款

基本条款：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4.11 特别声明

1、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10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生产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产生的利润损失由该险种赔偿。

4.12 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十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约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四条 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 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 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物质保险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的毛利润损失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则免赔额为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出的毛利润损失的乘积。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证明被保险人在与保险期间重合程度最高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则该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少于投保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前述毛利润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对该项保险金额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附加通道堵塞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但是对于临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并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因其财产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而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

2. 附加公共事业设备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最大赔偿期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最大赔偿期为从停止上述供应之日起的 60 天。

二、保险金额

投保人自行确定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

三、免赔期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保险事故中的上述供应停止的头 24 小时内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调整保险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单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帐员）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单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

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4.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5. 附加购买商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与被保险人营业相关的购买商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购买商无法向被保险人购买其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一个购买商因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且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条款项下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6.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7.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8. 分部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营业分部门进行，各部门的独立营业结果可知，则本保险单保险金额明细第一项第（一）、（二）节的条款规定，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个受到损坏影响的部门。但是如果第一项的保险金额低于各营业部门（无论是否受到损坏影响）的（所定义的）毛利润率乘以相应年营业额（或在最高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时，按比例增长的倍数）的累积金额，则第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

5 公众责任险保险方案

5.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5.2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5 层

5.3 承保区域：

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拉马风电场、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鲁南风电场、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鲁北风电场、绿荫塘风电场、雪山风电场、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堵格一期风电场、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淌塘一期风电场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内外、自有管线及自有输电线路周边。

5.4 赔偿限额

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 RMB3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600.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 万。

5.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1 年。

5.6 保险费率

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5.7 免赔

第三者财产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5.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5.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5.10 特别声明

1、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

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由被保险人依法所需承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为及时恢复生产所需，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任何索赔案件，勿需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履行告知义务。

注：本保单保险条款由基本条款和特别条款组成。若特别条款与基本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特别（扩展）条款为准。

基本条款：公众责任险条款

5.11 公众责任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七) 火灾、爆炸、烟熏；
- (八) 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 (九)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 (十)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 (十一)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起重机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五) 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 (八) 因建设工程施工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九) 患传染病以及食物、饮料、酒精中毒造成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 (十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 (十二) 停放车辆车内财产的损失或因刮蹭、碰撞、倾覆造成停放车辆的损失；
- (十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十四) 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外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八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计算年限

第二十九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参照死亡赔偿金的标准计算。

伤残赔偿金 = 死亡赔偿金 × 伤残赔偿系数

伤残等级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伤残赔偿系数
1 级	100%	1.0
2 级	90%	0.9
3 级	80%	0.8
4 级	70%	0.7
5 级	60%	0.6

6 级	50%	0.5
7 级	40%	0.4
8 级	30%	0.3
9 级	20%	0.2
10 级	10%	0.1

第三十条 保险人将结合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审核诊疗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用以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对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超出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标准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误工费用的赔偿根据受害人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但对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误工费用的赔付标准以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限。

第三十二条 护理费用的赔付标准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50%。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被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被保险人。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被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被保险人。

释义

【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种传染病。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6 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保险方案

6.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会东县

6.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会东办公区和成都办公区

标的地址：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鲹鱼河镇城南新区业主营地和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5 层。

6.3 营业性质：风力发电企业

6.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估算资产为人民币 2,926.93 万元

6.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6.6 保险费率

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保险费率：_____‰。

6.7 免赔

一般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0 元。

6.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6.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6.10 特别声明

1、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6.11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

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

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

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	-------------	-------------	-------------	-------------	-------------	-------------	-------------	-------------	-------------	-------------	------------------	------------------

											月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2.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4.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5.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6.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8.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

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1.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2.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13.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4.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6.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1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8.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9.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2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22.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23.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24.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25. 分期付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26. 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 (二) 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 (三)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 (四)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

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防洪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8.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盐边公司保险方案及资产明细表

1 电厂财产一切险保险方案

1.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1.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大面山一期风电场、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大面山二期风电场、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大面山三期风电场、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标的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1.3 营业性质：新能源发电企业

1.4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电厂财产一切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1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27,461.06
2	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	2,769.62
3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60,064.15
4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13,259.11
5	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	1,460.48
6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	10,852.09
7	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157.66
8	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93.81
	合计	116,117.98

1.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1.6 保险费率

电厂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保险费率：_____‰。

1.7 免赔

一般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00 元。

盗窃、抢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地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累计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1.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1.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1.10 特别声明

1、保险人以损失发现或发生时间是否在保险期限内为依据承担保险责任，不得以保险标的在起保日之前已存在缺陷或损失隐患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及时恢复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或方案均应视为必要且合理。对于前述措施或方案，保险人可以要求被保险人履行及时告知义务，但保险人或公估人不能对措施或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质疑。

4、兹经双方同意：对受损财产的定损应以最新风电、电力行业施工标准为基础并结合保险标的所在区域的客观情况确定。同时，双方进一步约定，财产损失赔偿基础应该为修复、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并使之完全恢复到受损前的设计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使这种费用与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不同也是如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以受损财产事故发生前保险金额的 120%为限。

5、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对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所列项目均具有保险利益；且保险金额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中的相关数据账目原值投保。

6、兹经双方同意：盗窃、抢劫所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为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限内，对保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偷窃所造成的灭失损坏，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但对被保险人员工、合作单位员工以及其它本工程服务人员的盗窃、或纵容别人盗窃所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付。盗窃、抢劫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报警，并保存警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7、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8、盗窃、抢劫扩展条款中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第“（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该条中规定不负责赔偿范围只针对存放于室外的保险标的；对于安装、设置、及运行的室外的保险标的，其遭受的盗窃损失仍属于盗窃赔偿范围。

注：1、项目贷款银行作为第一受益人的，其权益不超过该项目已提取的贷款本息。

2、本保单保险条款由基本条款和特别条款组成。若特别条款与基本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特别（扩展）条款为准。

3、基本条款：电厂财产一切险条款

1.11 电厂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

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

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2.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4.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

态。

(二) 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5.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6.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8.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

用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1.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2.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13.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4.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6.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1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8.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9.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2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22.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23.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24.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25. 分期付费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26. 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 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防洪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8.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2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保险方案

2.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2.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大面山一期风电场、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大面山二期风电场、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大面山三期风电场、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标的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2.3 营业性质：新能源发电企业

2.4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1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5,046.24
2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13,895.37
3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3,137.23
4	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	284.75
5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	2,511.49
6	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25.16
7	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9.00
	合计	24,909.24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大面山三期风电场上网电价 0.62 元/千瓦时（其中 0.61 元/kwh 为四川省经信委核定电价，0.01 元/kwh 为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规定。）；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0.95 元/千瓦时；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0.8780 元/千瓦时（其中 0.8680 元/kwh 为四川省经信委核定电价，0.01 元/kwh 为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规定。）；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1.1459 元/千瓦时；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估计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

2.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2.6 保险费率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保险费率：_____‰

2.7 免赔

单台套设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0 天，赔偿限额 6 个月。

2.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2.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2.10 保险条款

基本条款：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2.11 特别声明

1、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12 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十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

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约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

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

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四条 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 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 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物质保险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的毛利润损失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则免赔额为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出的毛利润损失的乘积。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证明被保险人在与保险期间重合程度最高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则该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少于投保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前述毛利润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对该项保险金额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	-------------	-------------	-------------	-------------	-------------	-------------	-------------	-------------	-------------	-------------	------------------	------------------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	----	----	----	----	----	----	----	----	----	----	----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附加通道堵塞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但是对于临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并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因其财产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而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

2. 附加公共事业设备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最大赔偿期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最大赔偿期为从停止上述供应之日起的 60 天。

二、保险金额

投保人自行确定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

三、免赔期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保险事故中的上述供应停止的头 24 小时内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调整保险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单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帐员）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单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4.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5. 附加购买商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与被保险人营业相关的购买商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购买商无法向被保险人购买其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一个购买商因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且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条款项下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6.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7.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8. 分部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营业分部门进行，各部门的独立营业结果可知，则本保险单保险金额明细第一项第（一）、（二）节的条款规定，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个受到损坏影响的部门。但是如果第一项的保险金额低于各营业部门（无论是否受到损坏影响）的（所定义的）毛利

润率乘以相应年营业额（或在最高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时，按比例增长的倍数）的累积金额，则第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

3 电厂机器损坏险保险方案

3.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3.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大面山一期风电场、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大面山二期风电场、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大面山三期风电场、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3.3 营业性质：新能源发电企业

3.4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电厂机器损坏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1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23,885.33
2	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	360.30
3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44,893.86
4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9,341.63
5	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	1,268.97
6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	7,798.30
7	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157.66
8	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93.81
	合计	87,799.86

3.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3.6 保险费率

机器损坏险保险费率：_____‰。

3.7 免赔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00 元。

3.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3.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3.10 特别声明

1、保险人以损失发现或发生时间是否在保险期为依据承担保险责任，不得以保险标的在起保日之前已存在缺陷或损失隐患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及时恢复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或方案均应视为必要且合理。对于前述措施或方案，保险人可以要求被保险人履行及时告知义务，但保险人或公估人不能对措施或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质疑。

4、兹经双方同意：对受损财产的定损应以最新风电、电力行业施工标准为基础并结合保险标的所在区域的客观情况确定。同时，双方进一步约定，财产损失赔偿基础应该为修复、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并使之完全恢复到受损前的设计功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使这种费用与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 / 保险价值不同也是如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以受损财产事故发生前保险金额的 120% 为限。

5、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对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所列项目均具有保险利益；且保险金额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提供的《投保清单》中的相关数据账目原值投保。

6、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7、生产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产生的物质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1、项目贷款银行作为第一受益人的，其权益不超过该项目已提取的贷款本息。

2、本保单保险条款由基本条款和特别条款组成。若特别条款与基本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特别（扩展）条款为准。

3、基本条款：电厂机器损坏险条款。

3.11 电厂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

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六）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七）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八）火灾、爆炸；
- （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十二) 机动车碰撞；
-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四) 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约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

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

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

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

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八）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二十九）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一) 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二) 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三) 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2.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6.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7.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8.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9.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0.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1.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2.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13.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4. 场外维修及改动条款

如果已交付到现场的任何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并且此种修理或修改将在场外进行，则本保险因自动扩展对在工厂进行此种修理或修改的保险财产予以保险。为避免模糊，如果保险财产到此修理或修改工厂的运输完全是路上或内陆运输，则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应在

本条款下予以保险，但如果需要海运或空运，则本条款不对此种运输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工厂装卸时的损失或损坏予以保险。

4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保险方案

4.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4.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大面山一期风电场、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大面山二期风电场、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大面山三期风电场、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标的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4.3 营业性质：新能源发电企业

4.4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1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5,046.24
2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13,895.37
3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3,137.23
4	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	284.75
5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	2,511.49
6	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25.16
7	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9.00
	合计	24,909.24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大面山三期风电场上网电价 0.62 元/千瓦时（其中 0.61 元/kwh 为四川省经信委核定电价，0.01 元/kwh 为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规定。）；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0.95 元/千瓦时；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0.8780 元/千瓦时（其中 0.8680 元/kwh 为四川省经信委核定电价，0.01 元/kwh 为川发改价格函【2014】1239 号规定。）；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1.1459 元/千瓦时；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估计上网电价 0.4012 元/千瓦时。

4.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4.6 保险费率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保险费率：_____‰。

4.7 免赔

单台套设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0 天，赔偿限额 6 个月。

4.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未投产项目除外。

4.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4.10 保险条款

基本条款：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4.11 特别声明

1、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10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生产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产生的利润损失由该险种赔偿。

4.12 电厂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十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约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四条 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物质保险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的毛利润损失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则免赔额为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出的毛利润损失的乘积。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证明被保险人在与保险期间重合程度最高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则该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少于投保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前述毛利润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对该项保险金额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附加通道堵塞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但是对于临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并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因其财产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而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

2. 附加公共事业设备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最大赔偿期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最大赔偿期为从停止上述供应之日起的 60 天。

二、保险金额

投保人自行确定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

三、免赔期

因本附加险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保险事故中的上述供应停止的头 24 小时内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调整保险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单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帐员）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单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

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4.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5. 附加购买商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与被保险人营业相关的购买商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购买商无法向被保险人购买其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一个购买商因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且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条款项下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

6.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7.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8. 分部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营业分部门进行，各部门的独立营业结果可知，则本保险单保险金额明细第一项第（一）、（二）节的条款规定，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个受到损坏影响的部门。但是如果第一项的保险金额低于各营业部门（无论是否受到损坏影响）的（所定义的）毛利润率乘以相应年营业额（或在最高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时，按比例增长的倍数）的累积金额，则第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将按比例减少。

5 公众责任险保险方案

5.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5.2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5 层

5.3 承保区域：

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大面山一期风电场、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大面山二期风电场、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结合 20MWp 光伏电站、屋顶 0.2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大面山三期风电场、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内外、自有管线及自有输电线路周边。

5.4 赔偿限额

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 RMB3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600.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 万。

5.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1 年。

5.6 保险费率

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5.7 免赔

第三者财产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5.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5.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5.10 特别声明

1、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由被保险人依法所需承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

4、为及时恢复生产所需，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任何索赔案件，勿需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履行告知义务。

注：本保单保险条款由基本条款和特别条款组成。若特别条款与基本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特别（扩展）条款为准。

基本条款：公众责任险条款

5.11 公众责任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七) 火灾、爆炸、烟熏；
- (八) 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 (九)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 (十)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 (十一)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起重机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五) 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 (八) 因建设工程施工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九) 患传染病以及食物、饮料、酒精中毒造成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 (十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 (十二) 停放车辆车内财产的损失或因刮蹭、碰撞、倾覆造成停放车辆的损失；
- (十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十四) 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外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

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

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八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计算年限

第二十九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参照死亡赔偿金的标准计算。

伤残赔偿金 = 死亡赔偿金 × 伤残赔偿系数

伤残等级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伤残赔偿系数
1 级	100%	1.0
2 级	90%	0.9
3 级	80%	0.8
4 级	70%	0.7
5 级	60%	0.6
6 级	50%	0.5
7 级	40%	0.4
8 级	30%	0.3
9 级	20%	0.2
10 级	10%	0.1

第三十条 保险人将结合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审核诊疗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用以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对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超出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标准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误工费用的赔偿根据受害人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但对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误工费用的赔付标准以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限。

第三十二条 护理费用的赔付标准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50%。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被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被保险人。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被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被保险人。

释义

【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种传染病。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6 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保险方案

6.1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盐边县

6.2 保险标的与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盐边办公区和成都办公区

标的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大道 33 号业主营地和成都市高新区剑南

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5 层。

6.3 营业性质：新能源发电企业

6.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估算资产为人民币 5,860.11 万元

6.5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即收到保费次日零时）起 1 年。

6.6 保险费率

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附加财产一切险盗窃、抢劫、地震扩展条款）保险费率：_____‰。

6.7 免赔

一般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0 元。

6.8 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6.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6.10 特别声明

1、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保险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乙方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对于理赔周期超过 10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二次预付，，金额不低于预计赔偿金额的____%（不得低于 20%），待最终结案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6.11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

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

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

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扩展条款：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2.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

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3.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4.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5.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6.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

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六十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8.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1.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12. 地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13. 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4.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6.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1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

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8.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9.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2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22.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接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接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23.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24.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25. 分期付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损失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付清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保险费之前，如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投保人未支付的保险费时，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中扣除投保人尚未支付的保险费。

26. 消防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防洪保证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8.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成为本保险项目承保人（以下简称保险人），应履行以下基本服务承诺：

一、保险人服务组织机构

1、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

保险人应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小组组长应由保险人相关领导担任，组员由省级机构业务负责人、理赔负责人、客户经理和理赔专

责组成；各地市县分支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2、客户经理的职责

客户经理获得省级机构充分授权，全权负责按照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提供全省范围内的承保、理赔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总体协调工作。若应被保险人或其指定经纪人的要求，配合或协调有关保险事务，包括牵涉保险人其他部门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客户经理必须及时全程配合并协调解决相关事务。

3、服务成员的变动

保险服务领导小组明示主要服务成员，该成员如调动离岗，须7日内告知被保险人及其指定经纪人有关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4、内部培训和服务手册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保险人将有关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保险服务承诺等，制作保险服务手册发给其分支机构服务成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内部培训。有关培训计划和手册内容须向被保险人备案，为确保保险服务质量，还应提供相关落实保险服务具体措施的文件。

二、理赔统计和保险服务报告、总结

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被保险人提供承保之日起至上月末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以及上月的保险服务报告和自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报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结案时间、未结案原因说明、结案率以及保险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等有关的信息。（以上范本由保险公司拟定）

三、保险联席会议

保险人应按季度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被保险人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附件 1: 投标函.....	211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12
附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214
附件 4: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219
附件 5: 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220
附件 6: 保险方案及条款响应承诺函.....	221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224
附件 8: 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情况.....	225
附件 9: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226
附件 10: 投标人保费收入情况.....	227
附件 11: 投标人近 5 年来同类业绩.....	228
附件 12: 投标人省内重大赔案及处理经验.....	229
附件 13: 投标人地市县级服务机构清单.....	230
附件 14: 投标人保险服务承诺.....	231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232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全面理解贵公司《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后，我公司愿以人民币
_（大写：_____元整）的总报价，参与《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投标文件的每一部分均是真实的，如有有假，愿意接受废标处理。
-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公司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招标要求和我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条件。
- 六、我方理解，最低优惠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没有义务向未中标单位作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1. 保险公司对省级分公司授权书

四川（省）分公司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作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的投标工作，包括委托代理人、与贵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执行一切与招标、合同等有关及后续的事务。我单位对其上述行为负责。

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单位：_____（全称）（公章）

四川省分公司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若保险公司授权四川省省级分公司投标，按上述格式提供书面授权。）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作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2021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的投标工作，包括出席投标公开仪式，与贵单位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执行一切与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对其上述行为负责。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2021 年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合计 (万元)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编号	项目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估算值） （万元）	费率 （‰）	保费 （万元）	免赔额 （万元）	第一次预付 比例（%）	第二次预付 比例（%）	备注
1	拉马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36,136.75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7,910.77						
		机器损坏险	28,982.15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7,910.77						
2	拉会 220KV 送出线路	财产一切险	3,167.76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						
		机器损坏险	2,918.61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						
3	鲁南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30,367.53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9,149.53						
		机器损坏险	22,704.74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9,149.53						
4	鲁拉 110KV 送出线路	财产一切险	1,772.72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						
		机器损坏险	1,772.72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						
5	鲁北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30,920.50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9,580.86						
		机器损坏险	26,119.64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9,580.86						
6	绿荫塘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45,184.80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14,405.89						
		机器损坏险	40,220.20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14,405.89						
7	雪山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47,749.91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18,733.73						
		机器损坏险	42,110.66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18,733.73					
8	拉松 220KV 送出线路	财产一切险	7,936.11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					
		机器损坏险	7,936.11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					
9	堵格一期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60,432.85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19,559.02					
		机器损坏险	51,908.30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19,559.02					
10	格松 220KV 送出线路	财产一切险	4,853.92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					
		机器损坏险	4,843.66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					
11	淌塘一期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78,258.99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16,575.30					
		机器损坏险	68,517.42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16,575.30					
12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3,200.00					
13		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	2,926.93					
14	合计总保费（万元）							

说明：1、上述编号 1-11 项同险种费率需保持一致，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报价中已包含所有的优惠条件。

3、投标人应以发包人估算的资产价值为基础，测算承保费率，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编号	项目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估算值) (万元)	费率 (‰)	保费 (万元)	免赔额 (万元)	第一次预付 比例 (%)	第二次预付 比例 (%)	备注
1	大面山一期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27,461.06						
		营业中断险 (利润损失险)	5,046.24						
		机器损坏险	23,885.33						
		营业中断险 (机损利损险)	5,046.24						
2	大面山 220KV 送出线路	财产一切险	2,769.62						
		营业中断险 (利润损失险)	-						
		机器损坏险	360.30						
		营业中断险 (机损利损险)	-						
3	大面山二期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60,064.15						
		营业中断险 (利润损失险)	13,895.37						
		机器损坏险	44,893.86						
		营业中断险 (机损利损险)	13,895.37						
4	大面山三期 风电场	财产一切险	13,259.11						
		营业中断险 (利润损失险)	3,137.23						
		机器损坏险	9,341.63						
		营业中断险 (机损利损险)	3,137.23						
5	赖山垭口 2MWp 光伏电站	财产一切险	1,460.48						
		营业中断险 (利润损失险)	284.75						
		机器损坏险	1,268.97						
		营业中断险 (机损利损险)	284.75						
6	设施农业与光伏发 电结合 20MWp 光伏 电站	财产一切险	10,852.09						
		营业中断险 (利润损失险)	2,511.49						
		机器损坏险	7,798.30						
		营业中断险 (机损利损险)	2,511.49						
7	屋顶 0.23MWp 分布 式光伏电站	财产一切险	157.66						
		营业中断险 (利润损失险)	25.16						
		机器损坏险	157.66						
		营业中断险 (机损利损险)	25.16						

8	屋顶 168.1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财产一切险	93.81					
		营业中断险（利润损失险）	9.00					
		机器损坏险	93.81					
		营业中断险（机损利损险）	9.00					
9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	3,200.00					
10		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	5,860.11					
11	合计总保费（万元）							

说明：1、上述编号 1-4 项同险种费率需保持一致，编号 5-8 项同险种费率需保持一致，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报价中已包含所有的优惠条件。

3、投标人应以发包人估算的资产价值为基础，测算承保费率，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的声明函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方 2021 年__月__日发布的《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保险项目有关文件，并声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_____等工商局签发的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由中国银行保监会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本单位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明。

上述相应附件附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廉政保证书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确保此次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公司保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廉政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搞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任何行为；
- 2、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方的任何人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 3、不宴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以及旅游、考察、参观等；
- 4、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 5、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保险方案及条款响应承诺函

保险方案及条款响应承诺函

廉政保证书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公司对《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保险方案完全响应接受，如我公司报备的保险条款（包括扩展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保险条款不一致，我公司自行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或使用报备的条款代替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条款，但确保保障范围完全覆盖招标文件中各条款的保障范围和相关权益条款。如有重大差异且影响贵公司权益的条款，贵公司可按废标处理。

特此声明！

附：6-1 保险条款差异汇总表

6-2 各险种条款内容差异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1：保险条款差异汇总表

保险条款差异汇总表

序号	险种	是否有差异	响应办法	项下扩展条款		
				是否有差异	差异条款	响应办法
1	财产一切险					
2	营业中断险 (利润损失险)					
3	机器损坏险					
4	营业中断险 (机损利损险)					
5	公众责任险					
6	办公区域财产一切险					

注：1、无论有无差异都必须提供此表，且以“有”或“无”注明。

2、扩展条款如有差异，只列条款名称。

3、响应办法：若有差异，应列出具体的响应办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2：保险条款差异表

保险条款内容差异表

险种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人报备的条款	
	章节	内容	章节	内容

注：1、投标人必须将报备的条款内容（包括扩展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内容差异之处（或优于招标文件，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按以上填列。

2、投标人不在本差异表填列，均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条款内容。

3、每个险种一张表，按上表险种顺序装订。条款内容无差异的险种，可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对《2021 年度财产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基本服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接受，如有差异，贵公司可按废标处理，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情况

投标人（总公司）承保能力情况（格式）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负债率				
财产险及机损险合同 分保能力				
财产险及机损险 最大承保能力				
最低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格式）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2020 年末各项责任准备金情况说明	（此处需要单独文字说明）	
2020 年末保监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020 年末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2020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人保费收入情况

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车险收入	非车险收入	总保费收入
2020 年保费收入（四川省内）			
2021 年 1-6 月份保费收入（四川省内）			
合计			

备注：总保费收入=车险保险收入+非车险保费收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人近 5 年来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来同类业绩

客户名称	投保时间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 (万元)	海拔高度(m)	装机容量 (MW)	保险费 (万元)

备注：同类业绩是 2016、2017、2018、2019、2020 五年承保业绩（如风力发电项目或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财产保险等），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保单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可隐去保险费率、免赔额等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人省内重大赔案及处理经验

省内重大赔案及处理经验

客户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赔款到位时间	赔款金额 (万元)

备注：重大赔案是指 2018、2019、2020 三年针对大型企业或项目的赔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人地市县级服务机构清单

投标人地市县级服务机构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区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人保险服务承诺

投标人保险服务承诺

一、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及服务小组

二、保险服务方案（主要针对资格评审、各险种首次及第二次预付赔款比例、量化评分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应编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内容）

三、增值服务（包括是否设立防灾防损基金等）

四、其他优惠措施

五、投诉制度（请写明投诉处理人，投诉电话，对人对事处理办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致：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我单位参加了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请贵司在招标活动结束后，按将投标保证金（保函）退还至以下账户或地址：

1	投标单位名称	
2	开户银行名称	
3	开户银行账号	
4	邮寄地址	
5	邮政编码	
6	联系人、联系手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